附件

第二届广东省高校设计作品学院奖双年展

活动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文艺方针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旨在全面展示我省高校设计教育成果和专业水平，促进设计学科建设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高雅艺术进校园，促进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，激发想象力和创新意识，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参与对象

广东省各普通高等学校设计类专业教师、在校在读的本、专科学生和研究生。

三、展览内容

展览内容突出高校设计教育教学成果，反映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、专业特色、教学水平，体现高校设计专业与学科建设、产业发展、社会需求、艺术前沿的有机衔接。

（一）教学文案类

从本校的设计类专业中选取一类或抽取一门课程（设计基础课程或专业设计课程），课程负责人可以是集体或个人，必定是代表本校较高水平的教学文案，其内容一般要包括文本和图像两个部分。

（二）设计作品类

1. 空间类作品：建筑设计、室内设计、园林景观设计、公共环境艺术设计等。

2. 产品类作品：工业产品设计、服装与服饰设计、工艺美术设计等。

3. 视觉类作品：平面广告设计、包装设计、数字媒体艺术设计、戏剧影视美术设计、动画等。

设计作品类分教师作品组和学生作品组，师生作品比例一般控制在1:1，与教学作品相关与否均可。

四、参展作品要求

（一）教学文案：文案以课程为单位，每所院校限1门课程参展，由组委会提供参考的模板体例。

（二）设计作品：作品完成时间必须在2012年9月以后，同一件（套）作品不能超出3名作者，每人限报1件（套）作品。作品的内容必须具有完整性，具备设计说明和用于表达设计意图的相关图像或实物等，展览形式不作统一规定。

组委会将根据展场展线及参展单位报名情况，确定各校参展作品的件（套）数量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参展报名时间：2016年6月20日至30日。

（二）初评时间：2016年9月11日至15日。

（三）布展时间：2016年12月12日至14日。

（四）展览时间：2016年12月15日至12月25日。

（五）撤展时间：2016年12月27日。

（六）巡展时间：2017年元月至3月。

此次活动不收取高校和学生任何费用。作品报送具体要求、报名表和邮寄地址请见广东高校美术与设计教育专业委员会网站[www.gdartedu.com](http://www.gdartedu.com)，《广东省高校设计作品学院奖双年展报送参展作品细则》。

六、评选及展览

（一）所设奖项

1. 学院奖100名，其中：

（1）教学文案类20名（一等奖4名、二等奖6名、三等奖10名）。

（2）设计作品类教师组50名（一等奖10名、二等奖15名、三等奖25名）。

（3）设计作品类学生组30名（一等奖5名、二等奖10名、三等奖15名）。

2. 入选作品300名（不含学院奖100名）。

（二）展览地点在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美术馆，以及选择部分优秀作品在省内高校巡展。其余入选作品将在撤展之日完成退件。

（三）主办单位负责组织专家对作品进行评选，对入选作品有展览、研究、拍摄、录像、宣传及出版发行的权利。每位获奖及入选作者可获双年展作品集1本。获奖及入选作品可视为获一次省级展览资格。

七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主办、承办、协办单位：

主办：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美术家协会

承办：广州美术学院、广东高校美术与设计教育专业委员会、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美术馆

协办：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,支持赞助展览活动的企事业单位

（二）组织委员会：

主 任：朱超华（省教育厅副厅长）

许钦松 （中国美协副主席，省文联主席，省美协

主席，广东画院院长）

陈 健（省教育厅副巡视员）

黎 明（广东高校美术与设计教育专业委员会会

长、省美协副主席、广州美术学院院长）

副主任：赵 健（广东高校美术与设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副

会长、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副会长）

王 永（省美协专职副主席兼秘书长）

冯兴雷（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处长）

郑 文（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）

（三）评审委员会：

主 任：许钦松、黎明、冯兴雷、郑 文

副主任：赵健、王永、林柏春

委 员：由广东省教育厅建立“评审专家库”，有关专家从中随机抽取产生

组委会下设展览办公室：

主 任：郑 文（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）

林柏春（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副处长）

陈卫和（广东高校美术与设计教育专业委员会秘

书长）

副主任：陈华钢（广东高校美术与设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副

秘书长）

林 强（广东高校美术与设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副

秘书长）

左正尧（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美术馆馆长）

委 员：参加巡展院校有关领导组成。

展览办公室设在广东高校美术与设计教育专业委员会，联系电话：020-84017803，联系人：李许霞、梁燕飞。